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外贸促进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年)的通知 6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
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10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
开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降低实体经济企业
成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
通知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完善和改进行政
应诉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外商投资管理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28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付建平等4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2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17 年 11 月 6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

(一) 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4 类公共场所删去。

(二) 删去第十九条。

(三)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

(四)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除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甲类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 涂改、倒卖、转让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

(五)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删去第四款“饭馆:是指带空调的,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就餐场所。”

二、《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一)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符合省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使用面积;其中,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游艺机、游戏机分区经营要求。”

(二)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第八条修改为:“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四)删去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修改为第一项“(一)营业执照”,第七项修改为“(六)法

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娱乐场所经审核批准兼营演出的,聘用、接纳演艺团体或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遵守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和文化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六)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文化、公安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七)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中“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八)删去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此外,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3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0 月 2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5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17 年 11 月 7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四川省人民政府对“放管服”改革涉及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以下 5 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一、《四川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与执行标准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10 号发布)。

二、《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11 年 5 月 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发

布)。

三、《四川省城市住宅物业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2 月 2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发布)。

四、《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01 年 8 月 1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54 号发布)。

五、《四川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9 年 3 月 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发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4 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60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依法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省政府对有关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对 8 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

二、删去《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将第四十二条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三、将《四川省防伪技术产品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企业营业执照”。

第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将《四川省升空气球和系留气球灌充施放安全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 3 名以上经市(州)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修改为“有 3 名以上从业人员”。

将第六条第三款“禁止未取得气球灌充施放资格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升空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灌充施放经营活动”修改为“禁止未取得气球灌充施放资格证的单位从事升空气球或者系留气球灌充施放经营活动”。

五、删去《四川省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款。

六、将《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七条修改为“在白蚁危害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和进行 3 层楼以下(含 3 楼)的工程装饰装修,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第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所需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七、将《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修改为:“开办旅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材料包括:

(一)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三)已安装符合要求的安全监控设备设施、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材料;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还要提供已安装由公安部颁发销售许可证的安全管理系统的相关材料;

(四)经营场所(地)的权属证明或者租赁使用证明;

(五)旅馆方位图及标明内部房间号、服务台、安全监控设备设施、疏散通道、安全出入口等情况的平面图;

(六)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八、将《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九条修改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此外,对相关省政府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外贸促进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17〕100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外贸促进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四川外贸促进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

为进一步促进对外开放,更好更快建设外向型经济,推动我省对外贸易持续向好,提升产业外向度,为全省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注入新的生机和动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抓重点、稳增长,打基础、利长远”要求,实施“外贸+”战略,推进外贸优进优出三大工程,以“一抓到底抓存量、两头覆盖抓增量、多搭平台助发展、联合创新示范带动”为路径,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增强外贸发展新动能。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大通道合作,加强与重点国家(地区)间的贸易交流与合作平台建设,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促进我省对外贸易大发

展。

二、基本原则

(一)发挥优势。发挥四川地处“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重要结合部的区位优势,扩大向西开放,推进南向开放;发挥四川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丰富的优势,推进各市(州)错位发展;发挥四川较为完备的产业优势,推进外向型产业发展;发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大力扶持外贸发展的政策优势,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二)优进优出。实施“优进优出”战略,推动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积极进口紧缺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零部件,大力出口高档次、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产品、技术、服务“全产业链出口”,走质量与效益并重的高附加值道路,带动和推进外贸转型升级。

(三)改革创新。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四

川外贸转型升级的主要动力,强化改革推动、开放带动、创新驱动,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外贸综合竞争新优势。抓住四川自贸试验区建设机遇,加快构建与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高水平制度框架体系。抓好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形成引领外贸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

三、主要目标

全省对外贸易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基础进一步务实,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力争到 2020 年,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额突破 5500 亿元;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保持在 70% 和 60% 左右;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2600 亿元,年均增长约 9%;进出口实绩企业突破 5000 家、进出口上 5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家。

四、重点任务

(一)建设市场拓展平台。深入开展“万企出国门”活动,支持企业参展参团向国际市场进行宣传推广、市场推介,每年分层开展 200 余场“万企出国门”活动。鼓励企业赴境外自办展会,带动四川品牌“走出去”。(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工商局、四川博览局、省贸促会、财政厅负责)

(二)加快构建境外营销体系。支持企业设立国(境)外分支机构、建立营销网点、开展并购重组,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立“海外仓”,支持企业建立境外子公司、办事处、商务平台、专卖店、展示中心等。(商务厅牵头,四川博览局、省贸促会、财政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

(三)培育自主品牌。开展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和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的四川品牌,提升“四川造”出口商品整体质量。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及资质认证,购买海外资信服务。(商务厅牵头,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贸促会负责)

(四)支持外贸企业技改研发。支持外贸企业

开展技术改造和研发,对符合条件项目产生的贷款利息支出、生产设备购置费等给予一定支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厅负责)

(五)坚持“三外”联动发展。深入实施一带一路“251 三年行动计划”和国际产能合作“111”工程,强化外贸、外资、外经“三外”联动发展,发挥外资、外经对外贸的促进作用,引导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境外工程承包和投资,带动“四川造”产品“走出去”。(商务厅牵头,省国资委、财政厅负责)

(六)大力发展加工贸易。大力承接国际国内加工贸易订单转移、企业转移、产能整合,积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增资扩股、技改研发、企业并购,抓好配套企业建设,推进加工贸易企业集群集聚。跟踪推进市(州)已签约加工贸易项目落地,落实项目用地、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等优惠政策。(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国税局、省金融工作局负责)

(七)大力发展口岸经济。以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和成都空港、青白江铁路港、泸州港、宜宾港保税物流中心为依托,大力发展临空、临江和铁路港经济园区,为全省外贸稳增长、促转型提供有力支撑。发挥进境粮食、整车、肉类等指定口岸功能,有序扩大进口,发展口岸经济。(商务厅〔省自贸办〕牵头,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贸促会,成都、泸州、宜宾等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培育特色产业外贸基地。以龙头企业、产业集群、重点园区为依托,引导生产、客户、品牌向基地集中,推动我省现有各类国家级、省级外贸基地创新发展,推动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生态原产地保护示范区和产业出口基地错位发展。(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九)抓好开发区建设。充分发挥开发区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平台作用和独特优势,重点抓好国家

级、省级开发区建设,率先在开发区内推动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发展。积极推进中德创新产业园、中法成都生态园、新川创新科技园等国别园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成都海关负责)

(十)狠抓分类指导和培育。针对未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和有进出口实绩三类企业,加强培训宣传力度,引导和吸引更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和帮助获权企业实现进出口“零突破”;鼓励和帮助已有进出口实绩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商务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负责)

(十一)鼓励建立“企业联盟”抱团出海。发挥骨干外向型企业在国际市场营销渠道、外贸经营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在省、市层面推动建立若干个跨行业“企业联盟”,推动“企业联盟”资源共享、抱团出海。进一步开放“万企出国门”活动平台,鼓励商协会、中介机构带领更多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商务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培育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快培育本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生产型企业提供报关、报检、信保、融资、知识产权等综合外贸服务。在条件成熟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试点。做好航空发动机保税维修项目试点工作。(商务厅牵头,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负责)

(十三)推进四川外贸多点多极发展。着眼长远、分层推进,努力构建四川外贸多点多极支撑新格局。对成都以外体量较大、有港口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资源禀赋较好的市(州),有针对性的加大帮扶力度、加快发展步伐,催生外贸新兴增长极。(商务厅牵头,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加强贸易通道和载体建设。发挥好物流大通道和国际开放通道作用,提升运输服务能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宜宾——泸州临港开发区与蓉欧快铁联动联运。积极宣传推介蓉欧快

铁,发挥口岸功能,提高集货能力和使用效率,盘活大通道经济。积极开通新的客货运航空航线,打通南向铁路出境通道。大力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申建工作。(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牵头,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负责)

(十五)加大非自营进出口的清理与转化。引导市(州)分类开展转化工作,对在省外代理进出口的企业,鼓励建立自有渠道、锁定自有客户、落实扶持政策,推动转为在省内开展自营进出口。对结转出口或为省外企业提供配套生产产品企业,鼓励承接自有订单,推动尝试开展自营进出口。对通过跨境电商承接订单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进出口的企业,鼓励优先采购省内货源,优先选用省内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促进自营业绩增长。(商务厅牵头,省国税局、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推动“外贸+大环境”建设。推动外贸大数据互联互通,加快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构建与国际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高水平制度框架体系。(商务厅牵头,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省贸促会负责)

(二)推动“外贸+法制”建设。严格落实职权法定、程序正当、行为规范等行政执法原则,打造良好开放型经济执法环境。(商务厅牵头,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负责)

(三)推动“外贸+产业协同”建设。产业部门积极引导提升产业外向度,外贸部门及时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商务和投资促进部门结合四川产业转型升级实际大力引进外向型产业。(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省投资促进局负责)

(四)推动“外贸+科技”建设。支持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推进国际技术转移,加强孵化器建设,促进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商务厅负责)

(五)推动“外贸+人才”建设。大力开展分层次、分行业、分区域外贸人才培训活动,鼓励市(州)出台外贸人才引入政策,提升偏远地区和企业吸引外贸人才能力。(商务厅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

(六)推动“外贸+金融”建设。建立商务、金融、外管、信保等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为企业提供更有力度的信保、融资等服务。鼓励各市(州)建立外贸专项基金。(商务厅牵头,财政厅、省国税局、省金融工作局负责)

(七)形成“外贸+”工作合力。坚持把推进外贸发展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健全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与广大外贸企业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四川省贸易便利化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外贸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增强服务企业的精准度,全力推动外贸向好各项工作。(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农业厅、省工商局、省投资促进局、省贸促会、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金融工作局、省国税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7〕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3日

攀枝花市深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7〕5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引,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目标导向,聚焦发展重点,加强制度建设,高效配置资源,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定位清晰的市级科技计划体系,形成职责明确、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科研环境,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

(二)基本原则。

注重需求导向。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瞄准科技创新的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全链条设

计、一体化组织实施,实现上下游创新的无缝衔接。

转变管理模式。探索建立和完善科技项目第三方独立评估、事中检查等制度,由组织实施为主转向监督实施为主,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提高科研项目的水平、质量和效益。

坚持公开透明。市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项目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坚持效益优先。以目标效益为导向,探索推进科技创新后的补助支持方式,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源共同参与,充分激发各创新主体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市级财政科技计划设置和布局。

从构建体系、完善机制、优化流程、建设制度着手,按照科技创新规律,整合现有市级科技计划,设置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科技平台和创新人才四大类科技计划。

1.应用基础研究计划。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鼓励自由探索,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创新理论和方法,强化前期应用技术开发和原创成果储备。立足原始创新,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步提升我市原始创新能力。

该计划下设应用基础研究、软科学研究等二级计划。采取以稳定性无偿资助、择优选择为主的支持方式。

2.重点研发计划。突出技术支撑,聚焦全市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合作,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问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力科技支撑。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凝炼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研发计划,着力解决制约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问题。重点研发计划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实施。

该计划下设高新技术及产业化、现代特色农业、社会发展等二级计划。鼓励社会力量出资与财政科技资金联合开展以应用为主的研究。其中,面向产业发展的重点研发项目,采取竞争性立项和组织实施相结合,财政资金引导、事前资助、鼓励企业加大投入的支持方式;面向重大公益需求的重点研发项目,采取竞争性立项和组织实施相结合,事前资助的支持方式。

3.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计划。突出产业化导向,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

的主体,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培育创新产品、开展产业化示范和金融风险补偿,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资本化、产业化。

该计划下设成果转化与科技合作、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创业等二级计划。其中:(1)成果转化示范类项目,采取竞争立项、财政资金引导、事前资助和事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2)创新产品培育(重点新产品)类项目,以企业投入为主,采取评选立项、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3)科技金融风险补偿类项目,采取贷款贴息、事后补助的支持方式;(4)科技服务业建设项目,采取融资贴息、以奖代补、专项补助等支持方式。

4.科技平台和创新人才计划。突出能力提升,重点支持科研基础条件、科学研究、工程化开发、转移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园区、科学技术普及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和产业化服务能力。重点培育领军型技术创新人才和技术创新团队,不断新大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

该计划下设创新平台建设、科普、技术创新团队、领军型技术人才培养等二级计划。其中:(1)研发类基地(平台),采取建设补助和绩效评价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2)产业化类基地(平台)、服务类基地(平台),采取建设补助、服务认定和绩效评价后补助相结合的支持方式;(3)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大学生苗子工程,采取择优选择、无偿资助的支持方式。

(二)规范管理。

根据新的科技计划布局,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计划管理体系。

1.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修订完善《攀枝花市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并落实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发布、项目申报、立项评审、任务书管理、实施监管和项目验收等主要环节的管理实施细则,提高项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2.积极探索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将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部分工作职能下沉到攀枝花市科技发展

战略研究所,委托其对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专业化管理,负责受理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立项、实施、验收、归档等工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攀枝花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的宏观业务指导,切实加强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监督检查,实现项目管理与评审的分离,解决科研项目评审立项权力过于集中、立项把关不严、项目实施缺乏有效的动态监管和程序监管、项目验收结题不及时、项目归档混乱等问题,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

3.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实施法人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管理,对项目经费进行独立核算,对项目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项目推荐单位要加强推荐项目管理,切实履行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攀枝花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要按委托协议实施管理,科技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4.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依托省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优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网络管理流程,建立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加强对计划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评估。实行科技计划全过程实时管理,做到项目管理实时监控、全程监督和及时预警,实现项目管理痕迹化。

5.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7〕2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的通知》(川委办〔2016〕47号),扩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经费使用自主权,通过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等政策,不断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6.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7.建立科研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市级科技计划信用档案管理针对市级科技计划的执行者、评价者和管理者,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报、评审评估、立项、实施、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将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市级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评价、管理的资格。

8.建立科技报告制度。对财政资金支持的重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项目任务书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实现我市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善保存和开放共享。科技报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者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三、实施进度

改革工作按照整体设计、逐步推进、制度跟进的原则开展。

2017~2018年,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科技计划运行,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经费资助机制,制定相关配套办法,不断完善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依托省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

2019年,完善管理制度,根据改革实施情况动态调整,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

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立足部门职能,主动改革。

(二)完善制度,加强监督。

制定和完善与改革配套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

科技计划管理行为规范,明确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方的权利和责任,做到依法依规、有序高效,不断深化科技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

责,加强跟踪、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逐一落实到位。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江市大型科研仪器 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7〕3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江市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8 日

攀枝江市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7〕2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18 年,基本建成省、市、县(区)联动,科研单位、企业、高校、检测机构互动,功能完善的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体系,科研仪器的共享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开放水平显著提升,科研仪器入网率、利用率、共享率进一步提高。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所指的大型科研仪器包括科学仪器

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科研院所、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

(一)所有符合开放条件、以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除涉密和国家有特殊要求限制外)统一纳入攀枝江市大型科研仪器网络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二)鼓励非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的 20 万元

及以上的科研仪器加入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并向社会开放服务,与财政性资金建设、购置的科研仪器同等适用攀枝花市大型科研仪器对外开放有关奖励政策。

(三)对于纳入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研仪器,在海关许可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完善的服务体系。

1.构建攀枝花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以攀枝花市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为基础,按照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网络管理平台。运用“互联网+”模式,建立管理、服务、监督、评价于一体的“一站式”网络平台,实现与四川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的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攀枝花海关、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2.建立全市科研仪器资源数据库,建立科研仪器信息报告制度。开展科研仪器资源调查,建立全市科研仪器资源数据库。对新购的单台套价值2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检测单位应自科研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实现科研仪器信息的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攀枝花海关、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3.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开展科研仪器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检测单位和社会力量面向全市提供培训服务。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好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职称评定等

政策,培养专业实验技术人才。建立科研仪器专家库。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攀枝花学院)

(二)建立管理、激励机制。

1.建立管理机制。制定科研仪器开放评价制度、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等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实现科研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有机衔接。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制定奖惩制度。对于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好、服务效率高的检测单位,根据专业评价考核结果给予后补助。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仪器数据、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检测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可采取停止检测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新购科研仪器的方式加强管理。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建立激励机制。制定开放共享成本补偿制度。允许检测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时,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水电等运行费,并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可以用于对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绩效激励,开展人员培训,以及实验室建设运行、仪器及测试方法研发等方面的费用支出。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纯收益的70%归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单位获得的收益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计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实验人员及辅助管理人员获得的收益不计入个人绩效工资,不作为工资基数。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三)制定财政资金新购仪器联合评议机制。

财政资金新购置科研仪器,如申请单位已有同类科研仪器,并能满足开展相关科学研究和技术开

发活动需求,原则上不予批准新购置。拟新购置仪器,应开展重复购置检查评议,并将开放方案纳入购置计划,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四)建立开放共享引导机制。

按《攀枝花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对科技型企业从事创新创业或成果转化过程中利用纳入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仪器进行分析测试服务的双方进行补贴。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统筹考虑在新上科研项目中新购科研仪器,鼓励支持租赁、共享科研仪器,鼓励对现有科研仪器进行改造升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利用现有科研仪器的各类科技计划。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机制。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特殊情况下,检测单位可与用户就发明创造的知识产权权属依法作出特别约定。对于利用科研仪器形成的科技资源,应根据各自特点采取不同的开放共享机制,开放共享情况作为科技资源配置建议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检测单位应做好数据保存及保密工作,便于回溯,保障用户知识产权。

(牵头单位: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责任单位:攀钢研究院检测中心、攀枝花学院检测中心、攀枝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攀西无公害农产品检测中心、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攀枝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攀枝花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服务保障。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协同各部门和检测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沟通机制,协调解决推进我市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遇到的实际问题。鼓励企事业单位为科研仪器提供检定校准、维修维护、试剂耗材配送、技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二)建立考评机制。

建立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评机制。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检测单位的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检测单位的开放共享情况实行有效管理和监督检查。检测单位是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评价考核。

(三)强化经费保障。

根据财政情况,逐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攀枝花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网络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运行。

五、实施步骤

(一)2017年启动平台建设工作。

启动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调查科研仪器资源,建立科研仪器资源数据库。

(二)2018年完善平台功能。

建成网络管理平台,实行科研仪器资源信息报告制度,实现与四川省网络管理平台的对接,报送有效科研仪器信息。建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管理制度、激励引导机制和评价奖惩机制,实行财政资金新购仪器联合评议制度,结合《攀枝花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开展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补助,推行开放共享服务工作考核,建成功能完善的开放共享服务体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7〕4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攀枝花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7〕38 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关部署,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一主线,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税费负担、融资成本、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用能用地成本、物流成本,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和市场活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经过 1~2 年的努力,全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取得积极成效,融资成本、制度性交易成本、能源成本、物流成本等得到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上涨得到

合理控制,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明显提高,政务服务环境明显改善,企业活力有效激发,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

二、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继续落实“营改增”试点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覆盖范围;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和首台(套)政策,对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等项目清单,在县(区)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网站常态化公示。贯彻落实国家新一轮取消、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最低标准执行。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强制企业付费参加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落实取消减免政府性基金政策。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已出台各项政府性基金减免措施执行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六)营造适宜的金融支持环境。

综合运用宏观审慎管理、再贷款和定向降准等金融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贫困地区、“双创”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向各大银行省分行争取信贷支持和资源倾斜。(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七)创新金融支持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探索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银行贷款”“园保贷”等新型融资方式,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保理、融资租赁、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保证金质押、存单和仓单质押、经济林木(果)权质押等金融业务试点,推广“银税互动”“双基联动”“网格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建立常态化的银企对接机制,完善产业融资需求清单,促进产融信息对接。(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八)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

完善信贷资金向实体经济融通机制,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加大违规收费清理规范和督查处罚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服务价格相关政策法规和银监会“七不准”“四公开”要求。规范企业融资担保、评估、登记、审计等中介机构收费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健全企业融资担保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九)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调整考核导向和指标体系,审慎调整中间业务收入增速指标,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落实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要求。完善小微企业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政策。支持和督促商业银行补充资本,按市场化方式及时核销不良贷款,做到应核尽核,增强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金投放能力。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使用债务重组和转让、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综合化处置不良资产能力。统一处置或盘活不良贷款、不良担保形成的相关抵质押资产,提高不良资产转让的效率和灵活性。支持有发展潜力的实体经济企业之间债权转股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积极推动地方金融改革。

加强对全市金融资源的统筹运用。推动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一)支持重点企业资金周转。

推动落实差别化信贷政策,对钢铁、化工、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中产品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优质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对兼并重组企业,进一步扩大并购贷款规模,合理确定并购贷款期限,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或联合授信等方式予以支持,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传导。继续运行市企业应急转贷专项资金,切实解决企业融资困难,降低企业再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

枝花银监分局)

(十二)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

依法依规开展保证金清理工作,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坚决制止将保证金资金挪作他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涉企保证金实施清单制度和常态化的公示机制。对建筑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十三)加强资金清欠化解企业债务链风险。

鼓励企业加强往来款项管理,引导企业加快付款,减轻企业债务负担。发挥财务公司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方面的作用,引导大型企业在攀设立财务公司,推动已有财务公司创新发展,拓展核心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加快产业链企业间资金周转。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债权银行较多的企业,协调各债权银行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统一行动、妥善处置。(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四、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四)加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建设。

按照国家、省级部署,加快电力、电信、石油、天然气、交通、市政公用等垄断行业改革,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环节。开展市场准入限制专项清理,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连锁企业要求设立非企业法人门店和配送中心的,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障碍。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价格检查,健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的市场规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国资委)

(十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去行政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支持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发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规范市、县

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项目,优化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健全完善市、县两级并联审批体系,推进投资项目全程线上并联审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动态调整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市政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十六)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逐步建立完善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快完善行业(部门)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强化信用产品(服务)应用,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在投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等工作中对守信企业予以便利和支持。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记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统一公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攀枝花海关、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十七)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制定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细则,完善交易制度和服务标准。加快建设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制度,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系统。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制度化。(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八)大力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推进“三互”大通关和“单一窗口”建设,完善关

检合作“三个一”、实施部门“一站式”作业机制。创新监管及通关模式,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出口商品查验率,降低企业货物的通关成本。编制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明确收费范围,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服务收费标准。(责任单位: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九)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剥离企业办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机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解决好厂办大集体等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二十)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将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地降低至 19%;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 1.5%降到 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从 0.5%降至 0.4%。以上两项社会保险费率降低期限暂执行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缓解困难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压力。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经申请批准,可阶段性适当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待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

(二十二)帮扶企业缓解工资成本上涨压力。

统筹兼顾企业承受能力和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合理确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幅度和调整频率。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根据情况与职工协商确定薪酬和实行弹性工时。提高职业培训政府补贴标准,增加对企业职工培训的补贴支出,鼓励各类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免费为企业提供培训场所、设施和

师资,降低企业职工培训成本。完善户籍制度改革各类配套保障措施,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当地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降低劳动力自由流动成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计生委)

六、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要素成本

(二十三)提升要素保障水平。

进一步强化沟通协调,加强与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中石油四川分公司、中石化四川分公司、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等部门单位的工作衔接,充分利用市内外煤炭市场,切实降低企业用电、用能、运输方面的成本,提升我市煤、电、油、运等要素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四)完善土地供应制度。

推进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应,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工业用地的使用者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可按合同约定在 1 年内缴清。保障物流业用地供应,科学合理确定物流用地容积率。(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全力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二十五)降低物流成本。

进一步畅通进出攀物流通道,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建立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健全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强化物流标准实施。加强物流园区、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和集装箱运输,提高一体化运输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管理指导意见,进一步优化通行环境,为配送车辆进入城区道路行驶提供通行便利。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打通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降低配送成本。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二十六)规范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收费项目。

承接对应国家政策,对大件特种运输企业收取的道路损失补偿费、对道路运输企业收取的事故车辆拖车费、对进出港(场)企业收取的机场货站操作费和安检费以及港口、机场、铁路等进出口环节收费进行清理规范,对进出口环节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外贸企业免除吊装移位的仓储费用,增强口岸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攀枝花海关、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八、鼓励引导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七)引导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降低成本。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实现内部管理升级,创新营销模式,提高效益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和智慧流通,提高产品的成品率、优质品率和精准营销匹配率。发展绿色制造,推进制造业绿色化改造和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大幅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实现降本增效。推进小批量、多批次、低库存、少环节的柔性化生产和作业成本法应用,提高企业供应链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八)鼓励企业降低管理成本。

完善鼓励和支持企业转型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推广可有效降低企业成本的各种技术,促使企业持续提高生产效率。支持和鼓励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优化技术供给。引导企业加强目标成本管理,对生产经营全过程和各个环节耗费实施严格的全面控制,制定相应降成本目标。(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国资委)

九、健全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协调推进各项事务,跟踪督促落实相关目标任务的完成。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政策,抓好落实。各县(区)政府作为本地区降成本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做到分工明确、进度有序、措施有力,确保取得实效。

(三十)强化宣传引导。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作为降成本工作的中心内容,借助各种平台和媒体,全方位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面和影响力,引导企业用好用足优惠政策。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的问题,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降成本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十一)狠抓督促检查。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将降成本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强对降成本工作的考核。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加强跟踪督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按有关规定严格问责。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加强专项督查,加强企业运行情况动态监测和常态化监督检查。

(三十二)做好评估总结。

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在2017年11月底前组织完成对全市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政策落实情况及效果评估,总结经验做法。从2017年11月起,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每季度向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1次政策落实情况和成效评估测算,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根据工作进展,适时进行阶段总结和协调,对后期常态化工作提出要求,在阶段性完成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任务后,组织进行全面工作总结,完善推进降成本工作的长效机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17〕161 号

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资金管理,严格工作程序,提升使用绩效,根据《预算法》及中央、省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预算编制

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科学编制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起止时间为每年 9 月至次年市人代会召开后 20 日内。在此期间,市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下年度部门预算建议方案;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财力状况,对各单位上报方案进行预算平衡,并编制部门预算草案;部门预算草案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后,提请市人代会审定;市财政局根据市人代会审议通过的部门预算草案,在市人代会召开后 20 日内将部门预算批复下达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批复下达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

二、严格预算执行

(一)加强专项资金管理。

按照“保障重点、集中统筹、提高绩效、公正透明”的原则,加大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清理整合力度,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管理特点类同及资金规模偏小的资金进行整合,对整合后的专项资金,坚持一个专项资金一个管理办法,由市级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根据资金使用管理特点,制定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财政资金安排应遵循“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减少专项转移支付”的原则,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确需设立的,按程序报市政府审

定。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对年初预算安排的旅游发展资金、平安建设专项资金、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教育专项资金、科技专项资金、宣传文化发展资金、服务业引导资金、工业发展资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交通运输专项资金、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城市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农业发展资金、林业发展资金、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等需再次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在市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 60 日内,市级主管部门原则上应全部细化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会同市财政局正式行文上报市政府,经主管部门的分管副市长批准后,市财政局予以下达;确实不能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市级主管部门应按不低于专项资金总额 70%的比例,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后,市财政局予以下达。

上述未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应在当年 9 月底前全部细化分配完毕,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细化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三)规范新增支出审批流程。

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得追加预算。确因实际需追加的,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因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安排支出的;因上级政策调整需增加支出的;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工作任务发生变化,需调整支出的;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增支事项。具体审批流程为:

预算追加由市级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以正式

文件向市政府提出申请;市财政局根据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的批示精神,分类予以办理:

1.市政府明确要求执行的,市财政局要及时下达追加预算。

2.市政府要求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的,市财政局对追加预算提出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其中,追加申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下同)以下的,由市长或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审批;500 万元以上的,报市政府审定。

(四)强化上级补助资金管理。

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省级财政下达市级财政,并由市级财政统筹安排的新增债券资金和超过 1,000 万元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长或分管财政工作副市长的要求,提出初步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五)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建立市级财政年度预算中期评估机制,市财政局应于当年 10 月对本年度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执行缓慢或仍无法执行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收回统筹使用。

建立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长效机制,市财政局对结转两年以上的各类资金应予清理盘活,盘活的存量资金按程序报批后,统筹用于全市民生及重大项目支出。

根据市委财经领导小组的工作规则,上述(一)

至(五)条财政事项,需提请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审议的,应按程序报请审议。

三、推进绩效预算管理

(一)明确绩效目标。

大力推进绩效预算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由市级部门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提出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市财政局应视绩效目标情况,择优安排经济、生态、社会效益明显的项目,按程序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后,正式将绩效目标批复到市级部门。

(二)开展绩效评价。

建立全覆盖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将评价范围由专项支出逐步扩大到基本支出。市级各部门应对本部门的各类财政支出开展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局应选择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结果运用。

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财政资金,在预算安排时应扩大资金规模,对整体绩效不高的财政资金,应减少或取消相关预算安排。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完善和改进行政应诉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7〕16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完善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9 日

攀枝花市完善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54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7〕46 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行政应诉工作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法律制度。做好行政应诉工作是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也是衡量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能力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推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依法行

政、合理行政的基本理念,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履行行政应诉法定职责,引导行政相对人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诉求、解决行政争议,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二、明确行政应诉工作职责分工

行政诉讼案件的承办主体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确定,实行“谁审批、谁担责”“谁承办、谁应诉”,强化被诉行政行为承办机关的行政应诉主体责任,同时发挥同级政府或其部门的法制机构统筹协调指导行政应诉工作的作用。

以各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具体承办单位:

(一)未经行政复议的案件。

1.各级人民政府应下级政府、所属部门或者机构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引起的行政诉讼案

件,以上报该请示者为应诉承办单位,上报单位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以牵头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其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2.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以行政行为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或者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

3.起诉各级人民政府不作为的行政诉讼案件,以具体负责实施该项工作的单位为应诉承办单位。

4.被诉行政行为所涉职能部门或机构不明确的,由同级政府法制机构确定应诉承办单位。

(二)经过行政复议的案件。

1.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维持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的,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行为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机构、下级政府为应诉承办单位。

2.对各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驳回、撤销、变更、确认违法、责令限期履行等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的,以同级政府法制机构为应诉承办单位,所涉主要职能部门、机构或者下级政府应当积极配合。

其他行政机关作为被诉行政机关的,可参照该原则确定应诉工作的承办机构。

三、着力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程序

各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应诉通知书后,及时确定应诉工作承办机构和诉讼代理人,认真起草答辩状,准备证据、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答辩状、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材料。答辩状、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等应诉材料的收集整理应审慎合法,报批程序应简化快捷,确保按期向人民法院提交。行政机关出庭应诉人员应按时参加庭审,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和庭审程序,依法文明履行诉讼义务、行使诉讼权利。

四、健全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履行应诉职责。要支持和督促应诉承办单位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依法签

署行政应诉法律文书。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重大项目审批、城市规划、抢险救灾、行政收费等)、社会关注度高(食品药品安全、环境资源保护、安全生产等)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土地、房屋征收和房屋拆迁、移民安置等)的案件原则上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但各级人民政府应下级政府、所属部门或者机构请示而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上报该请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受委托出庭应诉。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有权指定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

人民法院书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正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副职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被诉行政机关副职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副职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具体承办部门或者法制部门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研究应诉预案。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法律顾问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庭应诉,应当委托应诉承办单位负责人或相关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必要时可委托律师同时出庭应诉,但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应诉。

五、支持配合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工作

(一)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

各级行政机关要尊重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克服不愿当被告的思想,支持和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直接或者变相拒绝应诉,不得拒签人民法院依法送达的法律文书。对依法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败诉的行政案件,应诉行政机关不得向人民法院明示或者暗示不判决行政机关败诉,应诉行政机关认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应依法提起上诉或申请再审。

(二)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各级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和调解书要依法自觉履行,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被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机关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补偿损失的判决,要履行义务。同时,对有关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裁量权等案件,要主动参与人民法院开展的调解和协调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化解,力争案结事了。

(三)认真研究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

各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人民法院制发的司法建议书,认真研究落实,自收到司法建议之日起 60 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法院,并抄送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办理司法建议的过程中,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的沟通,听取人民法院的意见。对败诉的行政案件,要及时总结败诉原因,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六、加强行政应诉能力建设

(一)加强行政应诉队伍建设。

各级行政机关要健全法制工作机构和人员的配备,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应诉工作任务相适应,新进人员从事行政应诉工作的,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培训机制。

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行政应诉培训制度,每年开展 1~2 次集中培训,有计划地组织庭审旁听和案件研讨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

(三)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保障。

各级行政机关要将行政应诉所需工作经费、培训费、律师代理费、顾问费等列入本机关行政经费预算,切实为行政应诉工作提供车辆、设备等工作保障。同时,要积极发挥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律师担任行政诉讼代理人。

七、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

(一)规范行政行为。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针对本辖区、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不断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严

格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和谐执法,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

(二)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调解工作。

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确保行政复议办案质量。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建立由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明确行政调解范围,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八、健全行政应诉工作管理监督制度

(一)健全完善行政应诉工作考核制度。

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协调工作实现争议化解、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办理司法建议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等情况纳入我市依法行政考核体系。

(二)完善行政应诉统计制度。

各县(区)政府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情况,市、县(区)政府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底前向同级政府法制机构报送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分析情况。市、县(区)政府应当采取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的方式对本级行政部门上述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对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行政机关予以表扬。

(三)建立行政应诉责任追究制度。

对行政机关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工作人员出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7〕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18日

攀枝花市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提高外商投资管理水平,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增强外商投资活力,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专项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2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以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进一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准入门槛,扩大外商投资领域。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安全、高效、公开、透明、与国际接轨的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公正透明、权责一致、依法规范外商投资主体行为,大力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为发展开放型经济提供更加有效的体制保障。

二、改革外商投资准入管理

(一)改革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根据《四川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发改外〔2014〕86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4〕73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方式,在准入管理上对外商投资探索试行国民待遇。实行有限核准和普遍备案相结合的管理方式,除《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鼓励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以及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第一至第十项所列的外商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外,其余外商投资项目均实行备案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成果形式:对绝大多数外商投资项目实现属地

化管理,努力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

(二)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管理改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制度改革,推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实行“备案+审批”管理。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

成果形式: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管理更加安全、高效、公开、透明、规范。

(三)改革外商投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8号)和《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4〕314号)要求,将外商投资注册资本从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取消对外商投资首次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及最低注册资本(特定行业另有规定除外)、经营范围等限制或规定。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

成果形式:全市外商投资注册资本门槛降低,经营范围限制减少。

三、扩大外商投资产业准入领域

(四)提高制造业外商投资开放度。引导和鼓励外商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投资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提高汽车零部件制造、节能环保、机械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制造业开放度。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工商局

成果形式:全市制造业对外开放度提高。

(五)扩大服务业外商投资准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部署,研究提出外商投资康养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教育文化、商贸会展等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

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

成果形式:全市服务业领域开放度有所提升。

(六)鼓励外商创新投资方式。鼓励外商通过收购、兼并、租赁等方式直接投资,鼓励外商以BT、BOT、TOT、项目融资、基础设施经营权转让等方式在基础设施领域扩大投资。探索推行外商可参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除禁止类、限制类之外的所有PPP项目的投资建设。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跨境直接投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

成果形式:全市外商投资渠道和方式多元化。

四、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七)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综合监管体系。发挥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的管理指导职能,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建立完善全面评价机制,实施“红名单”“黑名单”制度,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融资、质量管理、贸易经营、外汇业务、公平交易、依法纳税、劳动用工及职工保障、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奖励惩戒。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攀枝花检验检疫局、攀枝花海关、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

成果形式:全市外商投资企业监管体系初步建成。

(八)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用体系。按照省有关部门部署,建立执行外商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将外商投资企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公示。建立外商投资企业信用异常反应机制,引导和监督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自律、遵守规则和诚信经营。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攀枝花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

成果形式:全市外商投资企业信用体系初步建立。

(九)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制度。按照国家相关部门规定,取消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制度,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年度经营状况联合年报制度。建立外商投资企业年报信息社会共享机制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试行重大事项强制报告制度。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攀枝花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

成果形式: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制度。

(十)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运行分析。以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平台为依托,健全外商投资企业运行统计分析系统。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月度、季度运

行分析制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专题分析。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攀枝花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

成果形式:全市外商投资企业运行分析体系健全。

(十一)完善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定期召开由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代表参加的外商投资企业协调会议制度,听取外商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台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和粮食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攀枝花检验检疫局、攀枝花海关、市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

成果形式:全市外商投资企业协调会议制度建立。

本实施方案将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外商投资管理的新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 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

攀办发〔2017〕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我市现代农

业加快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

见》(川办发〔2017〕55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现代农业为目标,以组织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为主线,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力争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成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带动农户占农户总数60%以上,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占总数5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3%以上,耕地适度规模经营率达到30%以上。

二、强化主体培育

(三)鼓励发展种养大户。鼓励新型职业农民、农村经纪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采取流转土地、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扩大种养规模,发展规模种养大户。到2020年,新培育种养大户2000户,全市发展规模种养大户达到7600户。

(四)大力培育家庭农场。鼓励和支持有一定生产规模、有较高管理能力的种养大户成立家庭农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进行工商登记。开展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到2020年,新培育家庭农场600家,全市家庭农场超过1000家,引领家庭农场健康发展。

(五)发展专业合作组织。大力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社区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区域合作和同业联合发展,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到2020年,全市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600家,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突破1800家。规范农民专业合作

社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健全民主决策和盈余分配制度。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行动,实施动态监测,着力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质量。引进大企业(集团)在专业合作社的基础上,组织联合社,条件成熟的可注册成立公司,到2020年发展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0家以上。

(六)做大做强农业企业。鼓励农业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建立农业产业化经营集团,推动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到2020年,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00家以上,其中,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5家以上,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达到2家。支持农业企业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实施品牌发展战略,着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加强农业企业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与协作,着力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户分享产品销售、加工、储藏、物流等环节的收益。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国有农场、国有林场与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股份合作、联合经营。

(七)深化供销合作改革。加快建设县(区)农村综合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农村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社,大力实施基层示范社建设工程,积极发展生产合作、供销合作、消费合作、信用合作,探索开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试点。大力推广土地托管、土地股份合作经营等规模化服务,依托特色农业产业,加快农产品生产基地、品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服务,建设优质农产品交易供销体系。

三、拓宽服务领域

(八)农资采供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资配送中心、连锁超市、便利店等服务网络,集中采购和供给农业投入品,开展进村入户推介活动,提高集中采供率,减少流通环节。

(九)产品营销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完善农产品营销网络,开展农超、农社、农校、农企对接,促进产销有效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等各类展示展销活动,支持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

民合作社赴省外、国外参加农产品博览会,拓展国内外市场。

(十)农业科技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和推广,提升农产品科技含量。鼓励农业科研院校、技术专家、基层农技人员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对接,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接农机化生产试验示范、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等各类涉农财政项目,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农机化技术和装备,为主要农作物生产开展耕整、播种、植保、收获、烘干、秸秆处理提供全程机械化服务,实现节本增效。

(十一)统防统治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作物、林业有害生物和家畜禽病虫害统防统治,降低防治成本,提高防治效果。支持有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公益性服务,利用公益性服务设施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养殖业废弃物、农作物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十二)农业信息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提供电子商务、市场需求、产品价格、物流支撑等信息服务,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农业智能装备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应用。

(十三)产品质量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制度和自检制度,推进产品检测、质量追溯信息化管理。

(十四)政策咨询服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农业生产、产品营销、市场经营、物流配送等各个环节,提供政策咨询、种养技术、市场信息服务,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实际需要。

四、创新服务方式

(十五)推行合作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服务对象采取共营共管、入股分红、技术承包、利益返还等服务模式,在农业生产、产品销售、冷藏保鲜、产品加工、市场营销等环节开展联合与合作,形成经济利益共同体,共享经营成果。

(十六)推行订单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根据服务对象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在双方自愿选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提供一对一的精细化服务。

(十七)推行托管式服务。鼓励服务对象就耕、种、管、收等生产环节,烘干、储藏、保鲜等加工环节,以及动植物保护、疫病防治等服务环节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签订托管协议,委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管理。

(十八)推行对接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自身服务能力,主动与服务对象互动对接,开展机械作业、产品营销、人才培养、农业科技等服务,满足服务对象特定需求。

(十九)推行全程式服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其技术、人才、资金、设备、管理以及产品品牌、电子商务、营销网络、物流设施等优势,向服务对象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化、保姆式服务。

五、加大政策扶持

(二十)加强公共财政扶持。鼓励和支持创建运行规范、与群众利益链接紧密、具有示范效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整合资金优先支持国家、省、市级示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示范主体的发展规模。鼓励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承担农业公益性服务项目。允许财政支农项目直接投向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深入推进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

(二十一)加强用地用电扶持。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的规定,依法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的设施农业、辅助设施、配套设施用地以及服务设施用地;符合按农用地管理规定的,不再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林地占用的,按林地占用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核审批手续。市、县(区)两级要统筹安排使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积极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机(具)库棚、烘干车间、粮油仓储、维修车间等设施建设合

理用地需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

(二十二)加强税收政策扶持。落实农产品初加工所得税优惠政策。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小微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按规定享受国家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三)加强金融保险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主办行制度,简化贷款流程,对信誉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行“一次授信,随借随还”;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经营(服务)合同质押和动产抵(质)押贷款;全面推行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推进“两证一社”林权贷款改革试点;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对符合支持政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建立涉农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农业担保公司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提供贷款担保服务。要进一步创新芒果价格指数保险,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行。保险机构要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和服务业务的商业保险产品,对从业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十四)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重点培训对象,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着力培育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业经营管理人才,着力培育一批耕、育、插、防、收各环节农机熟

练操作手。坚持分类别、分层次、分行业培训,每年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骨干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六、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配套政策,落实推进措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十六)明确部门分工。市、县(区)农牧部门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认真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检查督促和组织实施;市、县(区)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工商、科技、金融、保险、电力、供销等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二十七)坚持示范带动。在全市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区)和示范主体创建行动,扩大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范围,加大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补助力度,总结典型经验,推广创新做法,不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十八)建立奖惩机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考评办法,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考评。考评工作由市、县(区)农牧局牵头组织实施,对服务质量好、社会效益高、诚实守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对服务质量差、服务时效不及时、弄虚作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予以通报批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付建平等 4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7〕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年);

经 2017 年 11 月 23 日市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 孙广海为攀枝花市水务局副局长。

研究决定: 免去:

任命: 庞德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付建平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李莉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试用期一 2017 年 11 月 30 日